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9號

原告 羅瑞奇

上列原告與被告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2年度救字第117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17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翰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嗣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7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業經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閱屬

01 實。經查，股東權性質為投資公司所生之權利，屬因財產權
02 涉訟，惟其客觀利益無從衡量，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揆諸
03 首揭法律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04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05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為17,33
06 5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
07 用如主文所示。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